

	門市人員資料表	表單編號	LNI4-029
		版次	A.3

應徵職務：☐門市人員 ☐計時人員

姓名			身分證號		血型		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國籍 ☐中華民國 ☐					
婚姻狀況	☐ 已婚 ☐ 未婚		性別		身高：	體重：				
駕照	☐ 機車 ☐ 汽車 ☐ 無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 同戶籍地址					通訊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事故聯絡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關 係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單位/職稱	稱謂	姓名	年齡	服務單位/職稱		
學 歷	學 位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入學年月	離校年月	畢業	肄業	
	高中/職									
	大學/其他									
經 歷	公司名稱/職稱			薪資/獎金		任 職 年 月		離 職 原 因		
				薪資 獎金		至				
				薪資 獎金		至				
				薪資 獎金		至				
語言能力		國語： ☐ 精通 ☐ 中等 ☐ 略懂 臺語： ☐ 精通 ☐ 中等 ☐ 略懂				英語： ☐ 精通 ☐ 中等 ☐ 略懂 其他：				
您在 LA NEW 服務的親友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關 係			
您在 LA NEW 介紹人										
1. 應徵資料來源： ☐ 104 人力銀行 ☐ 1111 人力銀行 ☐ 就業輔導中心 ☐ 其他：_____										
2. 最快可上班日： ☐ 隨時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 是 ☐ 否 曾操作過 POS 系統？										
4. ☐ 是 ☐ 否 曾經被解雇/資遣/停職或記過？如是，請敘明：										
5. ☐ 是 ☐ 否 患有惡性傳染病或曾發生重大疾病？如是，請敘明：										
6. ☐ 是 ☐ 否 曾因案被捕？如是，請敘明：										
本人已了解雙方勞動契約成立係以於約定報到日報到，並完成全部報到手續後，勞動契約始具效力。										
本人已於填表前簽訂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並確認以上所填報之資料均屬實及正確，同時也授權貴公司得聯絡表列之公司或人員，以查核現在或過去學經歷等資料，如有故意隱瞞、偽造、或誤導情事，本人同意公司取消錄取資格或接受免職處分，絕無異議，並承擔應負之法律責任。										
本人確認簽名：_____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表單編號

LNN4-131

版 次

A. 3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暨相關企業公司(以下稱本公司)，非常重視您的個人資料保護權益，針對您於徵才網頁登錄、面試、報到、任職及其他配合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所提供予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之相關規定，於符合蒐集之目的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本公司將依據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告知您下列事項，請您務必於提供個人資料前，詳細閱讀。

一、蒐集之目的與方式：

本公司基於人事管理與人力資源規畫所需，於下列人事管理用途蒐集、處理、利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一)徵才面試

於參加本公司或徵才活動(含政府機構就業網站或人力銀行徵才網頁登入)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照片、履歷自傳、相關作品集及內部測驗分析等資料，僅提供本公司內部人力資源部門同仁及需求部門主管面試參考之用途。

(二)新人報到

於新人報到時所需繳交或填寫的個人資料(履歷表、聘僱合約書、人員資料表、身分證影本、照片、最高學歷影本、前份工作離職證明、健康檢查報告書、扶養親屬表)，主要為提供內部人事建檔、緊急連絡、社會保險、法令要求備查、員工管理用途等使用。

(三)任職期間及其他

依政令法規規定員工例行健康檢查報告及本公司基於管理目的之合法前提下，有蒐集個人資料之必要者。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財務細節、商業資訊、健康記錄、其他合於公司管理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各項資料後續與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公司將於營運期間保存您的個人資料或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二)地區與對象：台灣及海外地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以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

(三)方式：個人資料將以紙本或電子檔形式留存。

四、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之期間，依據個資法之規定，您得行使以下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公司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但您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權利請求方式：

得隨時以書面傳真至本公司(傳真：02-8647-3117)或致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電話：02-8647-3245)等方式通知停止個人資料之交換使用。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您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行政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與福利。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公司之程序辦理更正。

本人已詳閱並清楚瞭解上述之各項權利及義務。

本人同意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個資當事人親筆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